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商业性榴莲种植保险附加商业性干旱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海南省三亚市商业性榴莲种植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选择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日累计降雨量为 0mm 的连续天数达到 7 天（含）以上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保险合同涉及的气象数据以约定的国家气象站（三亚站 59948）观测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第三条列明的气象灾害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适用主险的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保险面积（亩）

保险金额及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当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八条 保险果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干旱事故：在保险期间内，日累计降雨量为 0mm 的连续天数达到 7 天（含）以上时，定义为一次干旱事故。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元）=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干旱连续天数对应每亩赔偿比例（%）× 保险面积（亩）

总赔偿金额（元）= Σ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干旱连续天数对应每亩赔偿比例

干旱连续天数 D (天)	每亩赔偿比例
$7 \leq D < 20$	0.1%
$20 \leq D < 30$	0.2%
$30 \leq D < 40$	0.5%
$40 \leq D < 60$	1.0%
$60 \leq D$	1.5%

第九条 主险与附加险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

释义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使用下列释义：

日累计降雨量：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的累积降雨量，单位为毫米（mm）。